
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度招 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Z-2013G31

采 购 人（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日 期： 2013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
交易中心

日 期： 2013 年 月 日

核准备案单位（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核准备案日期 201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8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技术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说 明.....	17
1. 资金来源.....	17
2. 采购人.....	17
3. 采购机构.....	17
4. 合格的投标人.....	17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7
6. 投标费用.....	17
二、 招标文件.....	17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0. 投标的语言.....	18
11. 投标文件构成.....	19
12. 投标文件格式.....	19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9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21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9. 投标截止期.....	2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22. 评标委员会.....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2
23. 开标.....	2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
26. 评标.....	24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
28. 评标结果公告.....	30
六、 授予合同.....	30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
30. 中标通知书.....	31
31. 签订合同.....	31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附件.....	4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1
一、 投标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四、关于资格声明函.....	4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6
五、 商务要求响应表.....	47
六、技术响应表.....	48
七、经营状况一览表.....	49
八、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50
九、业绩一览表.....	51
十、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52
十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为加强招标项目的管理、提高招标工作质量，现决定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集体资金或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SZ-2013G31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年）	备注
0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具体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0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2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 2 具备工程招标代理乙级或以上资质；（01分包）
- 3 持有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手册》并通过年度考核；（01分包）
- 4 具备政府采购代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在佛山市财政局备案，以佛山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名单》为准。（02分包）

注：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可同时对 01 02分包投标。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址：2013年 5月 29日至 2013年 6月 5日（上午 8：30分至 12:00分；下午 14:30分至 17:00分。节假日除外）/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副楼）。

六、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费用。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经核对后退回）：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
- 3 《佛山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手册》；（01分包）
- 4 佛山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佛山市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名单》（02分包）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接收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2013年 6月 19日 9时 00分至 2013年 6月 19日 9时 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副楼）

十、开标时间/地点：2013年 6月 19日 9时 30分（北京时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

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副楼）。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准时出席开标仪式。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政府大楼内

采购机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副楼

联 系 人： 郑先生、曾先生

电 话： 0757- 86681988 传真 ;0757-86689797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2013年 5月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为了加强招标项目的管理、提高招标工作质量，经狮山镇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集体资金或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工作。
- 2、本项目采购招标的成交单位即为签约单位，**本次评审将确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8 家，政府采购代理 4 家作为成交单位。**
- 3、服务：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招投标方面的代理服务；代理内容：包括招标方案的编制、组织开评标、资料整理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如委托人有需要，须协助委托人起草工程施工或采购合同。
- 4、成交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招投标的法规、政策、文件，本着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二）商务要求

- 1 南海区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具体程序如下：

步骤 1 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原则是在符合项目要求的范围内，按评分高低确定的顺序依次确定项目的代理机构，具体如下：

（1）工程总投资一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或单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在符合项目要求的签约单位中，按评分高低确定的顺序依次确定项目的代理机构，符合项目要求的签约单位均中标一次或视为已经中标一次的即完成一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2）工程总投资一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或单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全部签约单位中，按评分高低确定的顺序依次确定项目的代理机构，签约单位均中标一次或视为已经中标一次的即完成一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3）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需要代理时，委托人应填写《狮山镇招标代理机构需求表》，由招标人委托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知签约单位有项目需要代理，根据《狮山镇招标代理机构需求表》的项目情况，在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签约单位中，按评分高低确定的顺序依次确定项目代理的中标单位，并书面通知中标的签约单位。

(3) 中标的签约单位应在 24小时内书面回复交易中心是否接受项目委托, 超过 24小时未回复的, 视为拒绝接受委托。

(4) 中标的签约单位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的, 则视该单位已经中标, 不再享有本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的中标资格。

如签约单位的类别、资质或业务范围不能满足项目代理需要的, 委托人可自行委托符合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但需将委托情况报交易中心备案。

步骤 2 接受委托

签约单位确认接受委托后, 应在 1个工作日内派人员与委托人联系, 并就委托项目签订代理合同。

步骤 3 按要求完成代理服务

接受委托后, 签约单位原则上在 3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供委托人审核, 按步骤、按要求完成代理服务, 如委托人另有安排除外。

步骤 4 结算

完成代理服务后, 签约单位方可与委托人或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结算代理费用。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

(1) 签约单位可与委托人协商具体代理费用, 但最高收费不得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 规定收费标准的八折;

(2) 无论招标项目是否经过多次招标, 均按一次收费。

3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

(1) 100万以下的项目, 代理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 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2) 100 万以上的项目, 代理费用最高收费不得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 规定收费标准的八折;

(3) 无论招标项目是否经过多次招标, 均按一次收费。

4 招标评标(含资格预审, 如有)所发生的费用(如开标会务费和场地费、招标公告广告费等)原则上由委托人承担, 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收费标准:

(1) 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万元以下(含 500万元)的,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300元 /份;

(2) 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万元— 1000万元(含 1000万元)的,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500元 /份;

(3) 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万元— 5000万元(含 5000万元)的,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800元 /份;

(4) 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万元以上的,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1000元 /份。

6 签约单位的服务期限：

(1) 服务期第一年为保障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签约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履行第二年的合同期限，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不合格的签约单位的委托合同期。

(三) 技术要求

1 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术力量将作为招标人选择优秀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守的准则：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高度负责精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始终保持职业尊严、地位和名声，科学管理，诚信服务，爱岗敬业，保持与技术、立法、管理发展相应的学识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精心勤勉的服务。

(3) 在资格许可和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4) 始终为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而正直、精心地工作，不隐瞒真情，不讲假话，公正地提供咨询建议、判断或决策。

(5) 不接受任何有碍独立判断的酬谢，不以权谋私，不吃宴请，不收礼金，不接受直接、间接的各种不正当报酬。

(6) 对为委托人服务中可能产生的一切潜在的利益冲突，都要告知委托人。

(7) 靠质量、信誉进行竞争，杜绝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的价格竞争，防止无意、有意损害他人名誉和事业的行为。

(8) 不得泄露与招标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文件、资料，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落实各种保密措施，不得盗用由于业务关系得知的客户的秘密。

(9) 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对招标投标服务工作的管理、监督。

3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2) 招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4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遵守以下管理制度：

(1) 考核机制

① 招标代理机构每完成一个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工作后，由委托人和招标中心对其服务作出综合评价

并填写《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委托人）》、《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招标中心）》（见附表一、二），如综合评价为不及格的，由招标人根据处罚措施作出处罚，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②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签约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履行第二年的合同期限，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不合格的签约单位的委托合同期。

（2）处罚措施

①签约单位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三个月，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 A 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一次的；
- B 被评为不及格一次的。

暂停期间有重叠的，暂停期限相应延长，即同时出现上述两种行为的，最长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六个月。

②签约单位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有特别规定外，自行为被确认之日起六个月，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 A 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两次的；
- B 合同期内两次被评为不及格的；
- C 转让中标的招标代理业务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中标的招标代理业务的；
- D 擅自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或评标（审）结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期间有重叠的，暂停期限相应延长，即同时出现上述行为的，最长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十八个月，剩余期限少于暂停接受接受委托期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签约单位在第一年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签约单位的第二年合同：

- A 签约单位在第一年合同期内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两次的；
- B 签约单位在第一年合同期内两次被评为不及格的；

（3）退出机制

签约单位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委托合同：

- ①累计三次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委托的；
- ②累计三次被评为不及格的；
- ③被列入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 ④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
- ⑤合同期内，资格证书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⑥签约的中标单位依法终止的；

-
- ⑦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⑧违反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守的准则，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⑨擅自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或评标（审）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约单位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4）考核评分

《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委托人）》、《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交易中心）》分别由委托人和受招标人委托的交易中心填写，主要对签约单位的业务能力、沟通能力、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表的总分为 100 分，签约单位的综合评价由委托人和招标中心的评分各占 50%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 = (委托人评分 + 招标中心评分) ÷ 2

综合得分为 6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5）补充机制

当签约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少于 5家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少于 3家时，招标人有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补足签约单位。新补充的签约单位按评分高低依次排在原签约单位排序之后。

说明：以上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负偏离，则作废标处理。

狮山镇招标代理机构需求表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 /采购 预算（概算）金 额	
招标代理机构 资质要求	
业主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公章）： 联系人：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根据业主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按狮山镇 2013 至 201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原则，确定本项目由编号 为：_____，名称为：_____的 单 位 负 责 代 理 ， 代 理 单 位 联 系 人：_____，代理单位联系电 话：_____。 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业主单位、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各存一份。

附表一：

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委托人）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评价内容		评分
业务能 力 (70 分)	办理招标报批手续的及时度（10分）	
	编制招标文件的质量、及时度（15分）	
	招标公告发布、答疑的及时度（10分）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的表现（15分）	
	标后归档资料整理报送的及时度（10分）	
	协助草拟合同及完成其他招标工作（10分）	
沟通能力（10分）		
服务态度（10分）		
服务质量（10分）		
综合评分		

注：本服务评价表的满分 100分，60分及以上为及格。

招标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评价内容		评分
业务能 力 (70 分)	办理招标报批手续的及时度（10分）	
	编制招标文件的质量、及时度（15分）	
	招标公告发布、答疑的及时度（10分）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的表现（15分）	
	标后归档资料整理报送的及时度（10分）	
	协助草拟合同及完成其他招标工作（10分）	
沟通能力（10分）		
服务态度（10分）		
服务质量（10分）		
综合评分		

注：本服务评价表的满分 100分，60分及以上为及格。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简称采购人或用户（业主）或买方。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政府大楼内

3. 采购机构

3.1 采购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特指“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简称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政府副楼

采购机构联系人：郑先生、曾先生

采购机构电话：0757-86681988

采购机构传真：0757-86689797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本招标项目服务招标。

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准时提供相关的服务。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8.2 采购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投标人在收到该答复文件后，应立即向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应于收到答复文件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在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投标文件授权签字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传真电话：0757-86689797。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并确认该答复文件的内容）。该答复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投标文件授权签字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传真电话：0757-86689797。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回函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关于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 7) 经营状况一览表；
- 8)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
- 9) 业绩一览表；
- 10)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1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所有税项。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 1000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无论是投 1 个包或 2 个包只需提交 1 笔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10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人应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 16:00 前,将上述保证金金额由投标人的开户基本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网上银行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任一账户,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段内到达以下账号,否则投标无效。

15.4 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开设统一账户,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之一: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帐 号:104023516010001378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帐 号:44001667245052502098

△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帐 号:526401040014834

提示:1、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保证金,但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编号:SSZ-2013G31 ;项目名称简称: 招标代理服务

3、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

项目编号:SSZ-2013G31 ;项目名称简称: 招标代理服务

15.5 若因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预计到银行工作的时间及手续问题,自行考虑并保证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

15.6 投标保证金汇出账号和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必须一致。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对于投标保证金汇出账号和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不一致的(含由于银行系统升级及企业变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而没及时领取等原因造成不一致的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将否决其投标。

1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按照规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5.8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及 15.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10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依法处罚。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6) 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预公示后，无法如期按招标方的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投标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扰乱了招标程序。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投标单位同时对 01、02 分包进行投标，则需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开包装密封各一正四副）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不需密封。

18.2 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 2) 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号、项目名称；
 - 3) “正本”或“副本”字样；
 - 4) 投标人的名称；
 - 5) “在 201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6) 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封。

18.3 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5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1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2 采购机构在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3 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4 采购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10 条的规定被没收。

22. 评标委员会

22.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开标时间（2013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于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
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政府副楼））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依时到会。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如期到会，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参加开标会。被授权代表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会议。

23.3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23.4 开标时，采购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6 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原则和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影响评标工作。

25.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不满足商务主要条款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9) 不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10)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 11)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 评标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6.1.1 定标原则:

01包: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5家且少于或等于8家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8家时,则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的,以现场抽签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单位8名。当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评标委员会否

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02包：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3家时且少于或等于4家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4家时，则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的，以现场抽签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中标候选人4名。当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书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3)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6.1.2 评标办法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评比因素参见本须知第 26.2 条规定。

4)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5) 评标得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 / 评委人数

6) 01分包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前 8 位为成交人，02分包最终评标得最高的前 4 位为成交人。

26.2 评分细则

01包：A 投标人综合实力（40分）

（1）注册资金：100万人民币得 1分，每增加 100万元人民币加 1分，**本项满分 3分**；（注：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2）佛山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手册：2009年以来获得一次“诚信优良”的得 1分；获得两次“诚信优良”的得 2分；获得三次“诚信优良”的得 3分，**本项满分 3分**。

(3) 企业资信：

① 2009年以来企业连续获得 3次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1分；(注：以工商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本项满分 1分)；

②企业通过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分。(本项满分 1分)。

(4) 企业经营状况：

在佛山市内办公场所的套内面积在 100平方米的得 1分，办公场所在 100平方米以上的得 2分，以房产证或自投标截止日的次日起计算，剩余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的租赁合同为准。(本项满分 2分)

(5) 招标专业人员：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人，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人）的得基本分 6分。另外，有下述情况的可加分：(本项满分 12分)

①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人，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人）的加 2分，本项最多加 2分；

②具有招标师资格的人员在 3人以上（含 3人）6人以下的加 1分，6人以上（含 6人）的加 2分，本项最多加 2分；

③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每增加 1人加 0.5分，本项最多加 2分。

(注：上述注册人员以注册证为准，所有人员应提交在本单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可重复计分。)

(6)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6人，其中必须有 2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招标师资格且取得南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工作证项目负责人资格，得基本分 6分，不符合不得分。另外，有下述情况的可加分：(本项满分 10分)

常驻工作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招标师资格每增加 1人加 1分，本项最多可加 4分。(必须提供常驻人员在本单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可与第(5)项重复计分。)

(7) 佛山市范围内招标代理业务年限：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年限 5年以上（含 5年）的得 3分，每增加 1年加 0.5分，本项最多加 2分，5年以下的得 2分。(注：① 佛山市内投标人以最初取得的有效代理资质证书的日期起计算，佛山市外投标人需提供佛山市建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② 可提供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公章。)(本项满分 5分)

(8) 其他相关专业人员：①投标人自有企业法律顾问或法律专业执业资格人员的得 3分；②投标人有聘请的法律顾问，聘用期限不少于 6个月，并确保在本招标代理服务期内续聘的得 1分。(注：①需提供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②需提供合同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本项满分 3分)

B 投标人代理工作业绩（40分）

（1）施工招标业绩：

①近 3年内完成 1项施工标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招标得基本分 5分。

另外，有下列情况可以加分：近 3年内完成 1项施工标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10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加 2分；完成 1项施工标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6000万元以上 10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加 1.5分；完成 1项施工标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1000万元及以上 6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加 1分。（本项满分 20分。）

注：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为准。

②近 3年内，在狮山镇辖区范围内（含狮山镇政府、镇属企业、各职能部门及各村居作为招标人）代理过 1项工程施工招标的每项得 1分，最高得 8分。（本项业绩可与第①项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8分）

（2）服务招标业绩：

①近 3年内完成 1项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勘察、设计、监理或材料设备项目招标得基本 2分。

另外，有下列情况可以加分：完成 1项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20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勘察、设计、监理或材料设备项目招标的，每项加 3分；完成 1项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1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单项勘察、设计、监理或材料设备项目招标的，每项加 2分；完成 1项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的单项勘察、设计、监理或材料设备项目招标的，每项加 1分。（本项满分 3分。）

注：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为准。

②近 3年内在狮山镇辖区内（含狮山镇政府或其下属企业、职能部门及各村居作为招标人）代理过 1项勘察、设计、监理或材料设备项目招标每项得 1分，最高得 2分。（本项业绩可与第①项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2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代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对于评分细则中约定的每种加分档次，如不足一个档次的，均不得加分。

C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20分）

（1）投标人自我情况说明（3分）

（2）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8分）

（3）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6分）

（4）对现行招标工作的建议（3分）

评分依据：上述评分项目属不定量的评分项目，各评委在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从对招标代理工作的理解是否深刻；招标代理服务承诺是否有利于业主、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是否清晰、是否与本项目所在地区招标管理流程相符、工作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综

合评审打分。

评分指引：

评价级别 评分取值	优 级 无任何负偏离， 响应程度同比 水平最优	良 好 没有实质性负偏 离，能符合基本要 求	尚 可 略有少许负偏离， 但属基本符合要 求，尚可接受	较差或差 存在实质性负偏 离，响应程度同比 水平较差
评审子项得分= 子项满分值 × 系数 Q	$1 \geq Q > 0.8$	$0.8 \geq Q > 0.6$	$0.6 \geq Q > 0.4$	$0.4 \geq Q \geq 0$

得分计算公式：

最终综合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注：业绩的计算期限为 2010年 1月至今，超出此范围无效，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02分包：

A 投标人综合实力（40分）

（1）注册资金：100万人民币得 1分，每增加 100万元人民币加 0.5分。（注：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本项满分 3分）

（2）企业资信：（本项满分 3分）

① 2009年以来企业连续获得 3次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2分；（注：以工商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②企业通过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分。

（3）企业经营状况：

在佛山市内办公面积的营业场所在 100平方米（含 100平方米）的得 1分，营业场所在 100-200平方米（含 200平方米）以上的得 2分，200平方米以上的得 4分，以房产证或自投标截止日的次日起计算，剩余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的租赁合同为准。（本项满分 4分）

（4）招标专业人员：专职人员不少于 1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专职人员总数 40%的得基本分 6分。另外，有下述情况的可加分：（本项满分 12分）

①专职人员不少于 3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专职人员总数 60%的加 2分，本项最多加 2分；

②具有招标师资格的人员在 3人以上（含 3人）6人以下的加 1分，6人以上（含 6人）的加 2分，本项最多加 2分；

③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每增加 1人加 0.5分，本项最多加 2分。

（注：上述注册人员以注册证为准，所有人员应提交在本单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可重复计分。）

（5）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常驻工作人员不少于 4人，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人，得基本分 6分，不符合不得分。另外，有下述情况的可加分：（本项满分 10分）

常驻工作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或招标师资格每增加 1人加 1分，**本项最多可加 4分。**（必须提供常驻人员在本单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可与第（4）项重复计分。）

（6）佛山市范围内招标代理业务年限：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年限 5年以上（含 5年）的得 3分，每增加 1年加 0.5分，本项最多加 2分，5年以下的得 2分。（注：① 佛山市内投标人以最初取得的有效代理资质证书的日期起计算，佛山市外投标人需提供佛山市财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② 可提供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公章。）**（本项满分 5分）**

（7）其他相关专业人员：①投标人自有企业法律顾问或法律专业执业资格人员的得 3分；②投标人有聘请的法律顾问，聘用期限不少于 6个月，并确保在本招标代理服务期内续聘的得 1分。**（本项满分 3分）**（注：①需提供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②需提供合同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B 投标人采购代理工作业绩：（本项满分 40分）

（1）近三年内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服务、货物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单项中标、成交金额在 500万元及以上的，得基本分 5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分：近三年内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服务、货物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单项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加 2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服务、货物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单项中标、成交金额在 5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的，每项加 1.5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服务、货物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单项中标、成交金额在 5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以下的，每项加 1分。（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为准，本项满分 25分。）

（2）狮山镇范围内业绩：近三年内在狮山镇辖区范围内（含狮山镇政府、镇属企业、各职能部门及各村居作为采购人）范围内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服务、货物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每项得 1分。

（本项业绩可与第（1）项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10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合同）和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中标公告。

C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20分）

（1）投标人自我情况说明（3分）

（2）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8分）

（3）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6分）

（4）对现行招标工作的建议（3分）

评分依据：上述评分项目属不定量的评分项目，各评委在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从对招标代理工作的理解是否深刻；招标代理服务承诺是否有利于业主、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招标

代理的工作流程是否清晰、是否与本项目所在地区招标管理流程相符、工作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分指引：

评价级别 评分取值	优 级 无任何负偏离， 响应程度同比 水平最优	良 好 没有实质性负偏 离，能符合基本要 求	尚 可 略有少许负偏离， 但属基本符合要 求，尚可接受	较差或差 存在实质性负偏 离，响应程度同比 水平较差
评审子项得分= 子项满分 × 系数 Q	$1 \geq Q > 0.8$	$0.8 \geq Q > 0.6$	$0.6 \geq Q > 0.4$	$0.4 \geq Q \geq 0$

得分计算公式：

最终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注：业绩的计算期限为 2010年 1月至今，超出此范围无效，须提供委托协议及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狮山镇辖区范围：

- 1 2013年 3月 26日前为原狮山镇辖区范围。
- 2 2013年 3月 26日后为原狮山镇辖区范围加上大圃社会管理处（管辖包括颜峰、兴贤、潭边、横岗、高边 5个社区和长虹岭工业园以及仙溪地区）和罗村社会管理处。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4 评委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8. 评标结果公告

28.1 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南海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hgp.cn>）及狮山政务信息网（<http://www.shishan.gov.cn>）上公告评标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签订合同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 7 个工作日后的 3 天内。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注：内容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格式

甲 方： （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 方： （中标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SZ-2013G31

包号：01/02

二、委托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和范围：狮山镇 2013 至 201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按招标文件第 19.1 执行）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按照建设项目工期和招标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任务。
- （二）负责及时提供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复印件、图纸等)。
- （三）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评审细则并批准使用。
- （四）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给予澄清和答复。
- （五）负责联系现场踏勘和标前会答疑、开标、清标、评标等的场所及有关准备工作。
- （六）负责收取、保管和返还投标保证金。
- （七）负责邀请监督机关（或公证机关）和有关领导参加开标仪式。
- （八）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考察、标前会议和清标、评标工作。
- （九）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十）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会答疑、开标、清标、评标工作。
- （十一）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收到采购人关于承接代理业务的通知后，乙应积极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 （二）采用网上招投标的项目，采购人按照轮换次序通知乙方承接的，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停止一次参加轮换次序的处分。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第贰次拒绝的话，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

（三）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统一进行招标，按甲方要求时间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确保本项目招标按法定程序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为招标人提供合法的、有价值的咨询服务。

（四）拟定招标方案，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招标进度及存在问题。

（五）在招标工作期间，乙方应委派足够的工作人员负责招标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保持中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代理的相关业务规范。不得盲目屈从于招标人的要求，将实际违规操作合法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六）严禁泄露所有招标项目招标及评标过程的有关信息（如招标公告前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项目概况和工程量清单），严禁串通投标人损害招标人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根据实际损害事实请求乙方赔偿。

（七）负责根据工程的实际特点，编制招标文件，在甲方审查通过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备。协调好与监察、人大、发改、建设、财政、交易中心等单位的关系，负责将招标文件草稿报送上述部门审核，做好招标文件的汇报和解答工作，开标前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参加开标、评标会。

（八）负责拟订招标公告。

（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的问题，解答投标人在标前会和考察现场中提出的问题，并及时发送补充通知。

（十）负责印刷、装订招标文件（含数据盘等电子文件）。乙方必须保证《招标文件》数量充足以便投标人购买，出现售罄情况时，必须在半天内补充。

（十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十二）负责制定开标程序、清标表格、评标细则，并报甲方核准使用。

（十三）组织开标，作好开标记录，并报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组织评标工作。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乙方应委派足够的代理人员，具有实际操作经验的代理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招标过程终止、重新评标、引起招标争议等现象的，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重新招标工作，并不得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十四）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各种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并解答评委提出的与招标有关的问题。

（十五）在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十六）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向投标人发出澄清提纲并接受书面澄清。

（十七）负责编写书面评标报告，送甲方审核后报主管部门核备。

（十八）负责编制中标通知书，并报有关主管部门签发。

（十九）草拟合同，并协助甲方进行谈判。

五、招标代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施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可与委托人协商具体代理费用，但最高收费不得高于“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八折。

（二）政府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1）100 万以下的项目，代理费用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2）100 万以上的项目，代理费用最高收费不得高于“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八折；

注：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和劳务费由采购代理支付。

（三）无论招标项目是否经过多次招标，均按一次收费。

（四）标书工本费标准：

（1）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300 元/份；

（2）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500 元/份；

（3）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800 元/份；

（4）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文件工本费不超过 1000 元/份。

（五）招标代理费的支付：甲方在工程招投标手续完全结束后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收费按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执行。

（六）招标评标（含资格预审，如有）所发生的费用（如开标会务费和场地费、清标会务费和场地费、评标会务费和场地费、招标公告广告费等）由甲方承担。

（七）代理费和其它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六、代理合同的执行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保证提供招标所需资料及文件的真实、及时，否则，导致招标时间的延长由甲方负责。

2、招标工作开始后，做好乙方的配合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招标代理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留给甲方的联系方式一定要真实可靠，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于乙方的过错使代理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则根据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招标工作期间，乙方应委派足够的工作人员负责各项招标技术工作及事务性工作。

七、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制度：

(1) 考核机制

①招标代理机构每完成一个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工作后，由委托人和招标中心对其服务作出综合评价并填写《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委托人）》、《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招标中心）》（见附件一、二），如综合评价为不及格的，由招标人根据处罚措施作出处罚，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②第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签约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履行第二年的合同期限，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不合格的签约单位的委托合同期。

(2) 处罚措施

①签约单位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三个月，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A、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一次的；

B、被评为不及格一次的。

暂停期间有重叠的，暂停期限相应延长，即同时出现上述两种行为的，最长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六个月。

②签约单位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有特别规定外，自行为被确认之日起六个月，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A、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两次的；

B、合同期内两次被评为不及格的；

C、转让中标的招标代理业务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中标的招标代理业务的；

D、擅自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或评标（审）结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期间有重叠的，暂停期限相应延长，即同时出现上述行为的，最长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十八个月，剩余期限少于暂停接受接受委托期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签约单位在第一年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签约单位的第二年合同：

A、签约单位在第一年合同期内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两次的；

B、签约单位在第一年合同期内两次被评为不及格的；

(3) 退出机制

签约单位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委托合同：

①累计三次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委托的；

②累计三次被评为不及格的；

③被列入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④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

-
- ⑤合同期内，资格证书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⑥签约的中标单位依法终止的；
 - ⑦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⑧违反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守的准则，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⑨擅自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或评标（审）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约单位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4）考核评分

《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委托人）》、《狮山镇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交易中心）》分别由委托人和受招标人委托的交易中心填写，主要对签约单位的业务能力、沟通能力、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表的总分为 100 分，签约单位的综合评价由委托人和招标中心的评分各占 50%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委托人评分+招标中心评分）÷2

综合得分为 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5）补充机制

当签约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少于 5 家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补足签约单位。新补充的签约单位按评分高低依次排在原签约单位之后。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诉诸司法机关解决。

（二）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招标代理费不包括仲裁和诉讼费用。

九、其它

（一）对本代理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一式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狮山镇结算中心一份、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一份。

（三）本合同于双方经签字盖章并经鉴证后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结束后，合同终止。

（四）甲乙双方有关执行本代理合同的重要往来联系应以书面文件为准，紧急事项可由电话联系，但事后应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 证 单 位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狮山镇 2013 至 2015 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SSZ-2013G3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正本及副本
四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关于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 7) 经营状况一览表；
- 8)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
- 9) 业绩一览表；
- 10)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1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六十个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特此证明。

注：

- 1.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组织的**狮山镇 2013 至 2015 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Z-2013G31）**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SSZ-2013G3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资格标准 ”要求提供的文件。
- 3.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件：1、工商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佛山市内固定办公地点、营业网点证明文件

4、佛山市内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如需）

5、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 商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SSZ-2013G31

项目名称：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回应，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将导致废标；
2. 提供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商务要求的回应（如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格式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六、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SSZ-2013G31

项目名称：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回应，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亦将导致废标；
2. 提供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技术要求的回应（如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格式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七、经营状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需提供近 2011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八、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在表中列明，包括技术人员的学历、工作年限、技术职称等基本资料，并附有表中人员满足评标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

2、投标人必须把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的情况在表中列明，包括技术人员的学历、工作年限、技术职称等基本资料，并附有表中人员满足评标加分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

说明：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将不定期对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进行核对，且每次接受委托代理业务时，工程项目至少要 3 名人员，其中有 2 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采购项目至少要 2 名人员，其中有 1 个必须是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投标人如需更换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时，需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更换。

(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九、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SSZ-2013G31

项目名称：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规模	备 注
1					
		⋮			
2					
		⋮			
3					
		⋮			

注：1. 2010年 1月—现在的项目业绩。

2 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方能作为评审依据（委托合同或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SSZ-2013G3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合理、可行的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1) 投标人自我情况说明
- (2)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
- (4) 对现行招标工作的建议

评分依据：上述评分项目属不定量的评分项目，各评委在综合比较所有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从对招标代理工作的理解是否深刻；招标代理服务承诺是否有利于业主、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是否清晰、是否与本项目所在地区招标管理流程相符、工作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其中对现行招标工作建议可针对南海区（特别是镇街一级）招投标相关规定探讨其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之处，并提出一些可行性建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SZ-2013G31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佛山市建筑行业企业诚信手册（01包）；
- 2.企业资信；
- 3.佛山市范围内招标代理业务年限的相关证明；
4. 开户基本账户；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SSZ-2013G31

包号：01/02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二〇一三年五月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2013G31](#)

包号：[01/02](#)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13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政府副楼）

3 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投标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狮山镇 2013至 2015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SZ-2013G31

包号：01/02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13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标采购和资产交易中心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投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